

發給地籍清理土地/建物價金申請書

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1)申請法令依據		依地籍清理條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4條第3項 申請發給土地/建物價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5條第2項		
(2)登記名義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(登記名義人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(登記名義人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(登記名義人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(登記名義人: _____)		
(3)標的(不敷填寫者請附清冊)	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區 段 小段 地號/建號 </div>		
(4)申請人 (不敷填寫者請附名冊)	姓名		應繼分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		
(5)法人代表人	姓名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		
(6)委任關係		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，特委託_____代為申辦，特此。 委託人確為得領取土地價金之權利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
(7)代理人	姓名			簽章
	統一編號			
	住址			
(8)附件	1.身分證影本 份		5.印鑑證明 份	
	2.戶籍謄本 份		6.切結書 份	
	3.權利書狀 份		7.遺產稅繳(免)完納證明 份	
	4.繼承系統表 份		8. 份	
(9)領價方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支票 (請詳閱填寫說明七、八)		
(10)備註			(11)聯絡電話	
			(12)傳真電話	
以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				
承辦單位審查意見		複核		機關首長

申請人名冊

姓名	統一編號	住址	應繼分	簽章

(1名以上申請人，應填具本名冊，黏貼於申請書背面，於騎縫處加蓋全體申請人印章)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，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，詳列(3)標的及(4)身分資料，加蓋印章及騎縫章，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。
- 二、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局送件，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，免附印鑑證明。
- 三、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，請於(6)「委任關係」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，則免填該欄位。
- 四、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，如有其他附件，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。
- 五、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，請填寫(11)「聯絡電話」。
- 六、「審查意見」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。
- 七、選擇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保管款者，帳戶應為本人所有(且與申請人申請書所書姓名相同)，且應檢附存摺影本及「申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轉帳同意書」。
- 八、申請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保管款者，作業完成後由保管處所(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)通知領取支票，不以郵寄方式辦理。